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3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孟宪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孙万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3

年3月22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附件：

孙万松，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后。孙万松先生在投资并购、跨境孵化、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海外大学合作等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2004年至2015年先后在青岛市北区和商务部工作；2015年5月至今，任国际大学创新联盟执行理事长兼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万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万松先生最近3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